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1、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授課時間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說明
樂理	週一8:40~12:00	1名	若干	聘期： 自112年8月30日起至 113年7月1日止。
視唱聽寫	週一8:40~12:00	1名	若干	
室內樂:管擊分部	週二下午13:30~15:00	1名	若干	
室內樂:打擊合奏	週二下午13:30~15:00	1名	若干	
樂團指揮	週三下午13:20~15:00	1名	若干	
樂團分部(管擊)	週三下午15:00~16:00	1名	若干	
鋼琴	週四上午	1名	若干	
小號	週四上午	1名	若干	
單簧管	週四上午	2名	若干	
大提琴	週四上午	2名	若干	
低音大提琴	週四上午	1名	若干	

2、報名

1. 報名資格:(1)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具國內外大專院校音樂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

(2)無「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6月17日(六)止,以郵戳為憑。

3. 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資料請寄至中信國小音樂班。

(24248新北市新莊區中信街168號 音樂班石愛然老師收)

4. 繳交證件:(A4規格,並請依序裝訂成冊)

(1)報名表1份(如附件一,並請貼妥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中)。

(3)近三個月2吋半身照片一張(請自行黏貼報名表上)。

(4)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需取得教育部認證翻譯)。

(5)講師證或助理教授(及以上)證件。(無則免交)

(6)特殊表現證明及其他有關專長證件(無則免交)。

(7)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8)個人簡歷表5份(如附件二)。

(9)切結書(如附件三)

3、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及口試/試教方式進行,【初試-書面審查】通過後,由音樂班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複試】。

1. 【初試-書面審查】錄取名單公告:以該類缺額之3倍錄取,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公

布於本校網頁(<https://www.ches.ntpc.edu.tw/>),並以email寄發複試通知給初試錄取者。

2. 【複試】通過初試者，得參加複試甄選，訂於112年6月29日(四)、30日(五)假本校515教室舉行。(考試時間將於複試錄取通知公告時一併寄發)
3. 複試科目：
 - (1)試教：教學演示8分鐘，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以國小音樂班學習範圍為主)進行教學。
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鋼琴由學校提供)。
 - (2)口試：7分鐘，以教育理念、親師溝通等為主。

4、放榜事宜

1. 錄取公告：複試錄取名單於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10:00前，公布於本校網頁。
2. 正取者應於112年7月4日(星期二)早上10~12時至輔導處報到(備齊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台新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相關資料，視同完成簽約手續。逾時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依序遞補。
3. 備取人員遞補通知：首次遞補通知，將於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以電話方式通知，倘遲至同年月日14時電話通知仍不在者或經電話通知未依指定時間地點辦妥報到及簽約事宜者，均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4. 報到後依規定簽立本校聘約，聘期為1年，依規定為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

5、附則

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工作綱要辦理，若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2. 繳驗之證明文件，若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聘者自行負責。
3. 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者，經本校委員會審議通過，得無條件解除聘任並追繳所有薪資及自負法律責任。
4. 上課教師於上課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或未能勝任職務，經本校委員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應即離職，不得要求續續留任。
5. 外聘教師系兼任教師，待遇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及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6. 教學績優者，經審核通過後，得再續聘。
7.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甄選順延之相關消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8. 本校連絡電話(02)8521-1131分機507。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甄選類別 ☐ 視唱聽寫 ☐ 樂理 ☐ 室內樂:管擊分部 ☐ 室內樂:打擊合奏

☐ 樂團指揮 ☐ 樂團分部(管擊) ☐ 鋼琴 ☐ 小號 ☐ 單簧管 ☐ 大提琴 ☐ 低音大提琴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2吋照片兩張, 其中一張請浮貼)
身分證字號			E-mail			
性別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學 歷	大學：					
	碩士：					
	博士：					
服務經歷	1	單位名稱：		職稱：		
		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 未離職				
	2	單位名稱：		職稱：		
		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 未離職				
	3	單位名稱：		職稱：		
	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 未離職					
4	單位名稱：		職稱：			
	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 未離職					
5	單位名稱：		職稱：			
	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 未離職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繳附證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黏貼於報名表上) ☐ 最近2吋半身照片兩張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講師證或助理教授證件 ☐ 特殊表現及其他有關專長證明 ☐ 兵役證明(男) ☐ 個人簡歷表5份 ☐ 切結書	
報名人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只針對本校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簡歷表 (附件二)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含自傳、 專業技能、 教學理念及 態度、優良 事蹟等闡 述)					

--	--

說明：本表最多以2頁為限，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後。

(附件三)

112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具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無虛偽、不實等情事。

- 1、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以上情事，或有切結不實之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退休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4、 本人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此 致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立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